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國字第2號

原　　告　億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永福
被　　告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訴訟代理人　陳智全律師
被　　告　雲林縣議會
法定代理人　沈宗隆
訴訟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
複　代理人　賴昭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經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承攬被告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議事廳裝潢、影音資訊設備及照明系統等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於民國107 年3 月30日完工，並於107 年4 月18日、19日經被告雲林縣政府初驗通過。詎系爭工程於107 年3 月30日完工後，雲林縣議會議事廳屋頂（下稱系爭屋頂）竟於同年6 月20日發生第一次漏水，導致原告已施作完成之天花板板材遭水浸潤軟化，致逐漸無法支撐，而於同年7 月2 日發生天花板板材及下方角材骨架脫落，經原告於同年8 月3 日依被告雲林縣政府之要求修護完成，因此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

（下同）663,605 元。

㈡系爭屋頂於108 年6 月20日發生第二次漏水，該屋頂之高天井燈1 組及裝修崁燈區2 塊發現損壞，原告於同年7 月10日依被告雲林縣政府之要求修護完成，支出修復費用81,830元。

㈢凡供公共使用或供公務使用之設施，事實上處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狀態者，均有國家賠償法第3 條之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27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屋頂為供公共使用或供公務使用之設施，事實上處於被告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等地方自治團體管理狀態，是原告依據國家賠償法所規定之程序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即被告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請求，均遭拒絕賠償，原告乃依據民法第191 條第1 項、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賠償，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

㈣被告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均為系爭屋頂結構工程之管理人，對系爭屋頂結構工程設置、管理有欠缺，疏未注意，導致系爭屋頂結構工程二次漏水，而分別損害原告已施作完成之天花板、燈具等工程，自應依民法第191 條第1 項、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 條第1 項規定負共同侵權行為人連帶損害賠償合計745,435 元之責任。

㈤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且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可知被告等未盡設置、管理、維護之注意義務行為致系爭天花板工程損壞時，原告得請求被告等賠償物理技術上之修補費用合計745,435 元。

㈥並聲明：被告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應給付原告745,43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答辯：

㈠被告雲林縣政府：

1.原告承攬被告雲林縣政府之系爭工程，於106 年11月22日

簽訂工程採購契約，嗣系爭工程於108 年7 月24日驗收並結算完成，原告亦已請領系爭工程全部之款項，然事隔1 年後卻提出本件訴訟，再次爭執已經結算之工程內容，實令人費解。

2.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國有財產法第32條第1 項前段、第11條有明文規定，此為自管自用原則。被告雲林縣議會之建築物屬公務用不動產，以被告雲林縣議會為使用機關，被告雲林縣政府僅處於代辦招標工程之地位，依法無管理之權限及義務。

3. 系爭工程之前案，即訴外人吉鼎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吉鼎公司）屋頂防水工程自103 年11月6 日驗收合格起，即通知被告雲林縣議會進行後續之管理，保固期至108 年11月5 日，為期5 年，而系爭工程所附建物之管理機關既為被告雲林縣議會，則原告認為被告雲林縣政府有管理上疏失，顯有誤解，原告主張被告雲林縣政府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並無理由。

4. 本件原告向被告二人連帶求償修復費用745,435 元，惟其中附表之項次一，經被告雲林縣政府驗收時發現原告未依圖說施工，有嚴重之工程瑕疵，復交由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單位）鑑定確認後，才依約扣除該部分工項價金。就系爭工程之天花板於107 年7 月2 日發生掉落一情，原告固主張是因系爭屋頂發生漏水所致，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經被告雲林縣政府委託系爭工程之監造單位即原構建築師事務所提出天花板掉落之檢討改善報告，認為是因施工廠商角材未依圖說規定，確實以L 型鐵片垂直水平二方向固定於既有C 型鋼骨架上，僅以鋼釘垂直方向固定於原有矽酸鈣板上，且無水平方向固定，導致天花板僅靠鋼釘之磨擦力支撐，固定不確實，支撐力不足，遇有震動或重量加載，即導致新作天花板骨架鬆脫，部

分天花板掉落，承包廠商應負全盤改善之責等情，有檢討改善報告可稽，則依上開情況，該部分之修復費用均不予計價，乃當然之理，絕非原告所稱系爭屋頂漏水所導致，故此部分原告之請求顯非適法。

5.鈞院108年度訴字第609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前案）審理時，訴外人李嘉和到庭證述：「107年7月2日是雲林縣議會議事廳天花板掉落，在掉落之前，我們有收到議會說有漏水的情形，但是二者有沒有相關無法確定，後來只針對天花板固定的形式去檢討，如縣府訴訟代理人所述未依圖製作；（107年這次天花板材上面有沒有因為遭水浸潤而有水漬的情形？）掉下來的部分根據現場人員回報裡面的吸音棉是乾的；（掉下來的部分的上方是否有水往下滴落的情形？）在掉下來之前沒有聽到有這方面的訊息回報；（掉下來的上面的位置是否有水滴落的情形？）在107年6月20日議會通知有漏水的情形，我們轉知給吉鼎公司，是不是在天花板板材掉落的區塊位置，當初沒有去鑑定，所以無法釐清…」等語，足認天花板於107年7月2日發生掉落之原因是否因系爭屋頂發生漏水所致，尚有疑義，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能舉證證明，尚難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其據此要求被告等負損害賠償之責，亦難認有據。

6.第二次損壞情形發生當下，被告雲林縣政府函知保固廠商即吉鼎公司履行責任，且同時告知其恐影響所涉相關設備完整性，已經盡相關通知義務。再依系爭工程契約第9條施工管理、第㈥配合施工約定：「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已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

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可知原告違反「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在先，本身即具可歸責性至明。且本件原告依上開規定，需先與吉鼎公司協調解決，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國家賠償法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於法無據。

7. 原告主張被告等應依上開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並不合法或係屬無據，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被告等應對原告所受支出二次修復系爭天花板、燈具等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8. 此外，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稱「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必須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被告雲林縣政府通知原告即施工廠商改善或修繕工程，乃依據系爭工程契約規定，何來負侵權行為之國家賠償責任可言。況原告所主張之修繕、改善費用，明顯與「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絲毫無因果關係，亦併此說明之。

9.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㈡被告雲林縣議會：

1. 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請求賠償部分：

原告陳稱受有之損害為「雲林縣議會之天花板」，為原告依據證物一工程採購契約之施作標的，又依系爭工程契約第3條約定，契約價金之給付為「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足認原告與被告雲林縣政府間所簽訂之系爭工程契約乃包工包料之買賣承攬混合契約，故系爭受損害之天花板、燈具所有權於原告施作完畢後即已歸屬於被告雲林縣政府。又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為民法第811條所明定，故天花板、高天井燈具等財物既已經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施作而附合於議事廳大樓，即成為議事廳

之重要成分，而由議事廳之所有人取得該動產所有權，原告已非該等財物之所有人，自無權利受損害。除此之外，被告雲林縣議會對於天花板、燈具並無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原告就此應舉證以實其說。

2. 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191 條第1 項、185 條第1 項、196 條、第213 條至第215 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賠償部分：

原告就相同之事實，已經對被告雲林縣議會、雲林縣政府及吉鼎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並經鈞院前案判決敗訴在案，目前提起上訴中尚未確定（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 年度上易字第222 號），因此原告不得就相同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否則恐有矛盾判決、耗費司法資源之虞。

3. 原告於109 年5 月28日以書面向被告雲林縣議會請求進行損害賠償協議，被告雲林縣議會於109 年5 月29日收受鈞院之執行命令，命被告雲林縣議會不得向原告清償相關債務，被告雲林縣議會遂於109 年6 月3 日函覆原告，告知礙於執行命令及兩造間前案訴訟尚未確定，於該訴訟確定後兩造再為協議，較為合適，並未拒絕賠償，乃不開始協議之表示。承上，原告雖於109 年5 月28日以書面向被告雲林縣議會請求協議，被告雲林縣議會不開始協議，原告得於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後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原告於109 年5 月28日請求協議，依法應於109 年6 月28日之後始得提起訴訟，然其卻於109 年6 月16日即提起本件訴訟，尚非適法。

4. 被告雲林縣議會僅收到原告前案聲明上訴狀，並未收到原告撤回一部分請求權之書狀，若原告未撤回部分請求權，則於同一事件之前案繫屬中復提起相同請求，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53 條重複起訴禁止之規定，若原告確有撤回部分請求，則因該部分請求業經第一審終局判決確定，原告為受該確定判決效力之人，其再行起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

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予駁回。

5.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依據民法第196條、第213條至第215條規定請求部分：

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起訴違背上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先前即曾以與本件起訴相同之事實，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85條第1項、第196條、第213條至第21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應連帶給付其745,43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經前案於109年4月30日判決原告全部敗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嗣並撤回民法第184條、第191條規定主張之起訴及上訴，有前案民事判決、民事聲明上訴狀及民事撤回部分起訴暨補充上訴理由狀在卷可明（見本院卷第181-220頁），足認本件原告依據民法第196條、第213條至第215條規定請求部分，目前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原告此部分起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以裁定駁之。

㈡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部分：

1.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定有明文。因此就公有公共設施之欠缺而受有損害之被害人，即應依國家賠償法所定之程序請求賠償，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規定訴請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賠償。又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義務機關自請求權人提出請求

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此觀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1條之規定自明。是以「協議」乃為訴請國家賠償之先行程序，違反者，其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凡供公共使用或供公務使用之設施，事實上處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狀態者，均有國家賠償法第3 條之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2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依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賠償，顯係主張議事廳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惟被告雲林縣政府及被告雲林縣議會均為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應依據國家賠償法所定之程序請求賠償，即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待賠償義務機關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60日協議不成立時，始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2.原告主張其已以書面向被告雲林縣政府為請求，遭拒絕賠償等語，並提出被告雲林縣政府109 年5 月25日府機工建二字第1092300862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37-138 頁）。惟查，由原告所提出之前述函文所示，該函是原告委請訴外人晨揚法律事務所請求召開協調會所為之說明，難認是對被告雲林縣政府為損害賠償之請求，依前開說明，原告對被告雲林縣政府此部分之起訴，自難認為合法。且依民法第191 條第1 項規定：「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又國有財產撥給各地國家機關使用者，名義上雖仍為國有，實際上即為使用機關行使所有人之權利，故對於是類財產，向准由管領機關起訴，代國家主張所有權人之權利（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680號判決意旨參照）。同理，本件議事廳是由被告雲林縣議會所管理、使用，是被

告雲林縣議會應就議事廳立於所有權人之地位而應訴。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雲林縣政府應就議事廳之管理維護疏失負民法第191 條第1 項所有人責任，亦屬無據。

3.至於原告主張其已對被告雲林縣議會為損害賠償之請求部分，業據原告提出被告雲林縣議會109 年6 月3 日雲議總字第1090001263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39 頁），由原告所提出之上開函文所載內容，固無從看出原告對被告雲林縣議會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意思，但由被告雲林縣議會所提出之晨揚法律事務所109 年5 月28日109 晨揚律師函字第10900528001 號函記載：「為代函請貴會就億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民國106 年11月22日承攬《雲林縣議會議事廳裝潢、影音資訊設備及照明系統等改善工程》因貴會議事廳屋頂漏水致生損害乙事，依法進行損害賠償協議等事」等語（見本院卷第289-291 頁），即足以證明原告已以書面向被告雲林縣議會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被告雲林縣議會迄今仍未開始與原告進行協議，原告依法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於法有據。

4.惟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 條1 項固定有明文，就此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主義，然受害人仍應就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與損害發生間有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屋頂於107 年6 月20日發生第一次漏水，造成其已施作完成之天花板板材遭水浸潤軟化，致逐漸無法支撐，而於同年7 月2 日發生天花板板材及下方角材骨架脫落，其因而支出修復費663,605 元。又系爭屋頂於108 年6 月20日發生第二次漏水，屋頂之高天井燈1 組及裝修崁燈區2 塊發現損壞，因而支出修復費81,830元。被告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為上開屋頂結構工程之管理人，對系爭屋頂結構工程設置、管理有欠缺，疏未注意，導致系爭屋頂結構工程有二次漏水，分別損害原告已施作完成之

天花板、燈具等工程，自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第1 項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固據原告提出工程採購契約及補充說明書、雲林縣政府107 年4 月24日府工程二字第1073309263號函、第一次漏水損壞天花板照片、原告支付修復第一次天花板損壞費用之相關憑證、第二次漏水損壞天花板照片、原告支付修復第二次天花板損壞費用之相關憑證、雲林縣政府108 年7 月3 日府工程二字第1083318076號函、雲林縣政府108 年10月9 日府工程二字第1083328094號函、大雅郵局第291 號存證信函、雲林縣政府107 年7 月4 日府工程二字第1073315973號函、雲林縣政府109 年5 月25日府機工建二字第1092300862號函及雲林縣議會109 年6 月3 日雲議總字第1090001263號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139頁），然原告所提上開證據均無法證明天花板板材及下方角材骨架脫落、屋頂之高天井燈1 組及裝修崁燈區2 塊損壞，是因為系爭屋頂發生漏水所致，即無從據以證明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與系爭屋頂發生漏水間有因果關係存在，進而以被告雲林縣議會就議事廳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為由，主張被告雲林縣議會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況被告雲林縣政府委託系爭工程之監造單位即原構建築師事務所提出天花板掉落之檢討改善報告，認為是因施工廠商角材未依圖說規定，確實以L 型鐵片垂直水平二方向固定於既有C 型鋼骨架上，僅以鋼釘垂直方向固定於原有矽酸鈣板上，且無水平方向固定，導致天花板僅靠鋼釘之磨擦力支撐，固定不確實，支撐力不足，遇有震動或重量加載，即導致新作天花板骨架鬆脫，部分天花板掉落，承包廠商應負全盤改善之責等情，有雲林縣議會議事廳天花板掉落檢討改善報告附於前案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5 頁，前案卷一第333-337 頁）。另李嘉和於前案到庭證述：107 年7 月2 日是被告雲林縣議會議事廳天花板掉落，在掉落之前，我們有收到議會說有漏水的情形，但是二者有沒有相關無法確定，後來只針對天花

板固定的形式去檢討，如縣府訴訟代理人所述未依圖製作；（107 年這次天花板材上面有沒有因為遭水浸潤而有水漬的情形？）掉下來的部分根據現場人員回報裡面的吸音棉是乾的；（掉下來的部分的上方是否有水往下滴落的情形？）在掉下來之前沒有聽到有這方面的訊息回報；（掉下來的上面的位置是否有水滴落的情形？）在107 年6 月20日議會通知有漏水的情形，我們轉知給吉鼎公司，是不是在天花板板材掉落的區塊位置，當初沒有去鑑定，所以無法釐清等語（見本院卷第205-206 頁，前案卷二第12-14 頁）。可見系爭天花板於107 年7 月2 日發生掉落之原因是否因議事廳屋頂發生漏水所致，尚有疑義。原告就此主張有利之事實，並未能舉證證明，尚難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已施作完成之天花板板材及下方角材骨架脫落、屋頂之高天井燈1 組及裝修崁燈區2 組損壞，都是因為議事廳的屋頂漏水所造成，是原告主張被告雲林縣議會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亦不足採。

㈡原告依據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部分：

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故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責任之成立，必以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要件。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應依上開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並不合法，或係屬無據，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5 條第1 項規定，被告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應對原告所受二次修復費用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第1 項、第185 條第1 項、第196 條、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應給付原告745,43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為不合法，部分為無理由，均應

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與本件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碧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蕉杏